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 3 月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滿意度調查表	服務態度問題	有關臺端詢問「遷徙及戶口名簿」等相關問題，業經服務人員向您解說：本案於遷徙後會直接換發新的戶口名簿，無需先（另）行換領，僅需繳納 1 次 30 元規費即可；另有「房地合一稅」相關問題，因非屬本所業務，於當場亦有提供服務電話供您逕向該單位諮詢。本所將持續加強服務禮儀及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造成您申辦感受不佳謹此致歉；嗣後如有任何相關意見，仍請不吝指教。	
市政信箱	富貴街(巷弄內)門牌未更換新式門牌	1. 本市自民國 105 年起開始汰舊更換新式門牌，惟因門牌數量眾多，且預算採逐年編列方式，並平均分配於本市各行政區域，故無法一次全面換新。 2. 本區門牌數量約 87,000 片，目前約已更換 75,500 片（更新比率約為 86.78%），預計本區門牌將於 110 年底全數更新完畢；有關「富貴街(含巷弄)」之門牌，本所已排定於 110 年 7 月底前換發完畢。 3. 若您欲先更換府上之門牌，可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所二樓 26 號或 27 號櫃台提出申請更換（第一次申請換發為免費）： (1) 現住人（戶籍設籍於此）：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2) 非現住人：除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外，另需準備房屋證明文件（建物權狀或當年度房屋完稅稅單或憑證）。 (3) 如本人無法前來，請填寫委託書，除上開文件外另攜帶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公文書函	無		
電子郵件	離婚後生的小孩，要報戶口要準備那些資料	1. 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2.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1)婚生子女辦理出生登記可由新生兒之父、母親或祖父母申請。 (2)請攜帶申請人之身分證、新生兒父親(台端之前夫)、母親之身分證、戶口名簿(含新生兒欲設籍之戶口名簿)、印章、出生證明書(以上文件均需正本)。 (3)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台端及前夫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簽名或蓋章確認。 (4)請於新生兒出生 60 日內向戶籍地或新生兒欲設籍地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5)請攜帶郵局存簿正本辦理後續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事宜。 3. 若有因故無法與前夫約定子女姓氏時，您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抽籤決定子女姓氏，屆時戶政事務所將會通知前夫於指定日期前來抽籤。	
電話	無		
LINE	無		
臉書	無		